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12035227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(觀光類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原觀光類編號8「旅館業變更登記(增加營業範圍)」及編號9「民宿變更登記(增加營業範圍)」等2項，名稱修正後為觀光類編號8「旅館業變更登記(營業範圍、空間設置及服務設施變更)」及編號9「民宿變更登記(營業範圍變更)」。

#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